

#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——黄山市屯溪区 2024 年度地质灾害排危除险项目采购项目采购需求

## 一、施工要求

1、项目内容：主要是 7 个地质灾害防治点的排危除险，主要有长春巷 41、45 号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、西杨梅山 18 栋上坡处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、星汇曼谷 18 幢-2 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、新安北路 59 号福林嘉园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、华山路 19 号南东侧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、奕棋镇江村孝塘组 15 号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、屯光镇草市坞里 5 号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，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。

2、项目机构：项目机构管理组织及人员安排合理、科学并满足项目实施要求；  
至少须配备 1 名项目经理。

3、施工方案：主要通过坡表危岩体清理、SNS 主动防护网+锚索+随机锚索、挡墙重建、被动防护网实施、坡脚矮挡墙等措施进行治理；

另附：施工图设计文件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

## 二、商务要求

序号	内容	要求
1	施工地点	黄山市屯溪区
2	工期	150 日历天
3	工程保修期	24 个月
4	缺陷责任期	24 个月
5	验收要求	验收合格

6	付款	<p>付款人：黄山市屯溪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</p> <p><u>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40%作为工程预付款。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5%，完成决算审计后支付至决算审计价的 97%，余款 3%作为质保金，待缺陷责任期满（24个月）后退还。</u></p>
7	履约保证金	<p>1.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；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：合同金额的 2.5 %。</p> <p>2. 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自主选择转账、电汇、支票、汇票、本票、保险、保函等形式缴纳，如以保函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，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。</p> <p>3. 履约保证金账户（如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选择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，提供以下账户供中标供应商选择）</p> <p>户名：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</p> <p>账号：</p> <p>开户银行：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屯溪支行</p> <p>或者</p> <p>户名：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</p> <p>账号：</p> <p>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黄山分行营业部</p> <p>或者</p> <p>户名：（采购人名称）</p> <p>账号：（采购人账号）</p> <p>开户银行：（采购人开户行）</p> <p>成交供应商按投标承诺履约完成后予以退还。</p>
8	质保金	<p>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<u>3 %</u>（不得超过 3%），可采用转账、电汇、支票、汇票、本票、保险、保函等非现金形式，质保期满后予以退还。</p>